



THE TALENTED MR. RIPLEY

天才雷普利

[美]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著 傅玉安 译

黑色犯罪小说巅峰之作

从卡罗尔到雷普利的华丽蜕变

上海译文出版社

天才雷普利

THE TALENTED MR. RIPLEY

[美]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著 傅玉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才雷普利 / (美)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Patricia Highsmith) 著; 傅玉安译. —上海: 上海
译文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327-7302-2

I. ①天… II. ①帕… ②傅…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2565 号

THE TALENTED MR. RIPLEY by Patricia Highsmith
First published in 1955
Copyright © 1993 by Diogenes Verlag AG Züric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Diogenes Verlag AG Zürich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6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2010-590 号

天才雷普利

[美]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著 傅玉安/译
策划编辑/黄昱宁 责任编辑/杨懿晶 装帧设计/胡枫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 160,000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5327-7302-2/I·4445
定价: 3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9886521

导 读

詹宏志

扰人的海史密斯小姐

如果你读的推理小说还不算多，或者如果你对侦探小说转往犯罪小说的历史也还不算熟悉的话（对常读日本推理小说的读者而言，这句话应该改为：如果你对本格派与社会派的分野还不算熟悉的话），当你第一次读到帕特里夏·海史密斯的小说，你可能会觉得有点，呃，有点，有点扰人（disturbing）。

Disturbing，扰人，没错，就是这个字。这是过去文评家讨论到海史密斯的作品时最常用到的字眼，如果你没读过，让我抄录一段《纽约客》的书评给你：“帕特里夏·海史密斯的小说是无与伦比的扰人……是让我们读完之后余夜难安的噩梦，让我们意识到一种可以言喻却不能解释的恐怖可能性。”

海史密斯小姐去世于一九九五年，留下了二十部长篇小说和七部短篇合集，在推理小说家之中，这样的数量不能算多，但她却以这些精彩的作品在推理小说史上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一群忠实追随的书迷（包括本人在内），以及一个所谓的“海史密斯流派”（Highsmith School）。

什么是海史密斯流派？这些小说又为什么会扰人？

说来话有点长，请容我从历史渊源说起，但又扼要地说吧。

在侦探小说刚诞生的上古时期，或者说在福尔摩斯和华生医师还未退休的时候，侦探小说家对犯罪的看法是很一致的，也就是说小说家们都觉得犯罪就是冷血，犯罪就是反社会，犯罪者大多道德鄙下，犯罪者应该绳之以法。就像福尔摩斯提到犯罪者时总是说：“真是一个冷血的恶棍！”

从这些例子，我们看到在早期的侦探小说里，作者是采取了与侦探同一立场的观点来写作的，小说和社会上的法律一样，都是扮演伸张公义、捍卫秩序的角色；小说也站在无辜大众的立场，扮演对犯罪者惧怕、受害、怀疑、愤怒的角色。至于在犯罪者那一边，他们是谁？性格如何？童年如何？内心如何？侦探小说其实并不关心，犯罪者只是小说的工具，只是神探用来逞其聪明英勇的工具。

但自从哈密特（Dashiell Hammett）和钱德勒（Raymond Chandler）开启了美国冷硬派侦探的新纪元，侦探小说的关注点就开始起了变化。这个时候侦探脱去了高智商精英分子的色彩，变成一种不入流也不得已的职业，他们游走于社会底层，和犯罪者打交道，因而有了一个较亲近的观察。如同钱德勒的名言：“（他们）把谋杀还给有理由做这些事的人身上，而不是只提供一具尸体。”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所写的小说和古典推理小说或美式冷硬派侦探小说却完全不一样。现在，摆在你面前的《天才雷普利》是她的代表作之一，你可以看出它和传统的推理小说有多么不一样。它也和侦探小说一样有一位侦探，但他迟迟才出现在第二十七章，却又在二十八章提早离去（全书共有三十章）。其他二十八章都没有侦探的篇幅，小说究竟在做些什么？

小说作者和犯罪者在一起，详细记录犯罪者的一举一动，记录他的内心起伏，记录他的思考逻辑；它让读者不得不和犯罪者站在同一

立场，为他心惊肉跳，为他情绪起落，为他快被识破而捏一把冷汗。当你和犯罪者一起度过这些“犯罪岁月”，读完之后你会感到道德崩溃，怀疑自己出了什么问题，你害怕起自己内心黑暗的成分，看到自己犯罪的潜力，你开始觉得余夜难安，觉得 disturbing，呃，觉得扰人。

聪明的雷普利先生

海史密斯小姐就是这样一位犯罪小说史上独树一帜的小说家，许多名家都对她的文学成就推崇备至；推理小说史家兼评论家朱利安·西蒙斯 (Julian Symons) 说她是“严肃的犯罪小说家”，诺贝尔文学奖多次提名的文学大师格雷厄姆·格林 (Graham Greene) 则说：“她属于自创一个世界的作家，那个世界幽闭而非理性，每次我们步入其中，都不由得感到危险……”而基亨 (H. R. F. Keating) 更大胆地宣称：“汤姆·雷普利将成为时代的产物，那个诗人奥登称为‘焦虑年代’的时代。”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一九四五年开始有短篇小说发表，一九五〇年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列车上的陌生人》(Strangers on a Train) 问世，立刻震动了世界。这本小说的奇特构想吸引了大导演希区柯克 (Alfred Hitchcock) 的注意，将它改编为电影，他把海史密斯推广成举世闻名的小说作者。从《列车上的陌生人》开始，海史密斯就显露出她对犯罪行为特殊了解；这本小说讲到两个在火车上相遇的陌生人，相约为对方去杀对方所恨的人，被杀的人因为与杀人者毫不认识，这种无线索的谋杀将无法被警方所破获。这个奇特的构想以及故事一路的怪异发展，的确是前所未有的独创作品。

但帕特里夏·海史密斯最著名的作品，是一系列共五本以雷普利为主角的小说，其中又以《天才雷普利》最受读者欢迎，而这位雷普

利先生却是最不可能成为小说主角的怪异人物。

雷普利是怎么样一个人？很难说得清楚，他是一个贼，也是一位专门伪造文书骗人骗财的痞子，他习惯性地说谎，无法对女性产生好感（作者没有明说，但汤姆·雷普利极可能有同性恋的倾向），必要时他会变得十分冷血而暴力；但他有一些天赋，就是对数字有些本事，对见机说谎也颇得心应手。像这样的人物照理说不太容易成为人们喜欢的对象，但很奇怪的，随着海史密斯的紧贴雷普利的描写，我们不禁关心起这个毫无道德逻辑的犯罪者，甚至对他的安危开始感到紧张，生怕他的罪行就要败露。当他无赖行骗，甚至冷血杀人却侥幸过关时，我们却又为他松了一口气。

这是一个很扰人的阅读经验，但又令人难以合卷；论者大都归因于海史密斯处理人物的心理深度，她深明犯罪者天性中不可控制的冲动与自成一格的内在逻辑，描写得既可怖却又合情入理。而那些非理性的犯罪冲动又隐隐与我们内在的某些声音若合符节，让我们读后害怕起自己来。

如果你是一位纯文学的爱好者，你也许也会看出，《天才雷普利》其实是一部犯罪版的《奉使记》（*The Ambassadors*, 1903）；《奉使记》是心理小说大师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的晚期经典，写的也是一位美国人奉命前往欧洲劝回一位年轻人的故事。《天才雷普利》开始时，神秘的老人看上雷普利（雷普利以为警察找上他了，吓出一身冷汗），要他帮忙前往意大利劝留在那里做画家梦的儿子回国，这个故事与《奉使记》是很像的，就连欧洲的许多旅游情景也是相像的，但聪明的（有犯罪天赋的）雷普利先生到了欧洲，音乐就走了调，他不可测的毁灭倾向就闯出许多不可思议的乱子来，这 and 老亨利·詹姆斯的古典故事可就完全不一样了。

这部富于争议性的小说还有一则轶闻，当年这本书惊动了读书

界，被提名入围英国犯罪小说协会的金匕首奖，结果会上一位评审扬言，如果其他评审投票选出此书为最佳作品，她就立刻辞职。你猜《天才雷普利》得奖没？

没有，它没有得到任何奖项！当年的第一名是谁？是温斯顿·格雷厄姆（Winston Graham）的《小墙》（*Little Walls*），现在已经没有人要看了。

汤姆回头瞥见那名男子步离“碧庐”，正朝同一个方向走来。汤姆加快了脚步。这名男子八成是在跟踪他。汤姆五分钟前即注意到他在邻桌紧盯着自己，一副不能十分确定却也几近笃定的模样。那确信的表情的确让汤姆不由得匆忙灌完饮料、付钱走人。

汤姆顺势向前拐过街角，快步穿越第五大道。“拉奥”就在眼前。他该冒险走进店里再喝一杯，碰碰运气了事吗？还是应该一鼓作气直奔公园大道，钻进几条暗巷来摆脱他？他走进了“拉奥”。

他缓缓走向吧台前一处空位，习惯性地四下瞧瞧是否有亲朋好友在场。然后他瞧见了一个他认识、却老是忘记姓名的红发大汉，正与一名金发女子坐在一块儿。红发男子招了招手，汤姆无力地伸手回了礼。他一脚跨坐在凳子上，一副有意挑衅却又气定神闲的样子面对门口。

“请给我金汤尼。”他对酒保说。

他们会派这种人来跟踪他吗？会，不会，会吗？他看起来完全不像警察或私家侦探。他看起来像个生意人，像个父执辈，穿着讲究，修养良好，鬓边几许银丝，态度透着半信半疑。是不是针对这类型的案子他们就会派出这种人来，或许一开始先在酒吧内和你搭讪，然后突然啪的一声！——一手拍着你的肩膀，一手亮出警徽说，汤姆·雷普利，你被逮捕了。汤姆盯着门口。

他来了。这名男子四下张望，瞧见了汤姆后便立即移开视线。他脱下草帽，在吧台弯角处找了个位子坐下。

天啊，他想干吗？他铁定不是皮条客，汤姆左思右想依然如此认为，但此刻他可怜的脑袋只能绞出这么个字眼，仿佛这个字眼能保护他似的，因为他宁愿这个男人是个皮条客而非条子。应付皮条客，他只要说“不了，谢谢”，然后微笑着一走了之。汤姆转身坐正，双手抱胸。

汤姆看见那名男子对酒保做出稍后再服务的手势，然后沿着吧台朝他走来。终于来了！汤姆紧盯着他，连动都不敢动一下。最多关个十年，汤姆心想，也许十五年，但表现良好的话——正思及此，男子开口说话了，汤姆有种悔不当初、痛苦绝望的沮丧。

“抱歉，你是汤姆·雷普利吗？”

“是的。”

“我是赫伯特·格林利夫。理察德·格林利夫的父亲。”就算他用枪抵着汤姆，也比不上他脸上的表情更令汤姆百思不解。那是张友善、笑容可掬又充满希望的脸孔。“你是理察德的朋友，不是吗？”

他脑海里闪过了一抹朦胧的印象。迪基·格林利夫^①，一个金发高个儿。汤姆记得他颇有不少钱。“哦，迪基·格林利夫。是的。”

“至少，你总认识查尔斯与玛塔·史立佛吧？就是他们向我提起你，说你可能——噢，我们找张桌子坐下来好吗？”

“好。”汤姆愉悦地说着，随手端起了他的饮料。他随着这名男子走向室内后方的空桌子。暂时解脱了，他想，自由了！没人要逮捕他。这可是另一回事。不论是何事，反正不是重大盗窃或篡改邮件那类的事。也许理察德碰到什么麻烦了；或许格林利夫先生需要什么帮助或建议。应付格林利夫先生这类型的父亲，汤姆自有分寸。

^① 迪基是理察德的昵称。

“我之前不大确定你是汤姆·雷普利。”格林利夫先生说。“我想我只见过你一次，你是不是曾和理察德来过寒舍一次？”

“我想是吧。”

“史立佛夫妇也向我叙述了你的样子。我们一直在找你，因为史氏伉俪希望我们能到他家小聚一番。有人告诉他们说你偶尔会去碧庐坐坐。今晚是我头一次出来找你，所以我想我还蛮幸运的。”他笑着说。“上个礼拜我写了封信给你，不过你也许没收到。”

“是的，我没收到。”马克没有把信转寄过来，汤姆想，该死的家伙！也许朵蒂姑妈寄了支票来呢。“我大概一个礼拜前搬了家。”汤姆补了一句。

“哦，原来如此。我信上也没提些什么。只是说我想与你见个面，聊一聊。史氏夫妻好像认为你和理察德很熟。”

“我记得他，没错。”

“可是你现在没和他通信了？”他一脸失望。

“没有。我有好几年没见过他了。”

“他已经在欧洲待了两年了。史立佛夫妇对你评价很高，认为要是你写信给理察德的话，或许对他会有些影响。我希望他回来，他在这里有些责任要扛——但他对我和他母亲说的话完全充耳不闻。”

汤姆满腹疑惑。“史立佛夫妇究竟说了些什么？”

“他们说——显然他们是夸大了些——说你和理察德是非常要好的朋友。我猜他们自以为你和理察德一直有书信往来。你瞧，我对理察德的朋友所知甚少——”他瞄了一眼汤姆的玻璃杯，好像想请他喝一杯是最起码的礼貌，但汤姆的杯子几乎是满的。

汤姆想起曾和迪基·格林利夫一起参加过史立佛家举办的鸡尾酒会。也许格林利夫一家人较自己对史立佛家来得熟，所以会有这些曲折。他这一辈子和史立佛一家人见面的次数不超过三四次，而上一次

见面，汤姆想，是他帮查理·史立佛结算所得税的那个夜晚。查理是个电视导播，每年都要被自己的收入给整得焦头烂额。他不但帮查理理清他的税目，还把应缴税款弄得较查理实际应缴的金额低，而且是完美合法的节税并非逃漏税，查理因此认为他是个天才。也许这就是查理向格林利夫先生推荐他的原因。根据那晚的表现，查理可能对格林利夫先生说，他很聪明，头脑清晰、诚正不阿，而且十分热心。但这些与事实颇有些出入。

“不知道你是否认识其他和理察德走得近、而且能对他有些影响的人？”格林利夫先生可怜兮兮地问。

巴迪·兰肯诺，汤姆心想，但他可不想拿这种事来烦巴迪。“恐怕不认识。”汤姆摇头说。“理察德为什么不回来呢？”

“他说他比较喜欢住在那儿。可是他母亲现在身体很差……嗯，这是我自己的家庭问题，很抱歉，拿这些事来烦你。”他一手掠过梳得整齐的稀疏白发，看起来很心烦。“他说他在画画。那倒是无妨，可是他不是当画家的料。不过，他在船体设计方面很有天份，要是他肯把心思放在这上面就好了。”他抬头对招呼他的服务生说道：“请给我的威士忌加苏打水，帝王牌的。要不要也来一杯？”

“不了，谢谢。”汤姆说。

格林利夫先生一脸歉意地看着汤姆。“你是理察德的朋友当中，头一个愿意听我说话的人。其他人都摆出一副觉得我想干涉理察德的态度。”

汤姆相当了解这点。“我很希望我能帮得上忙。”他客气地说。他现在想起来了，迪基的金钱支援来自一家造船公司，小型帆船公司。显然他父亲要他回来接管公司。汤姆对格林利夫先生笑了笑，一种不带任何意义的笑，随后喝干了饮料。汤姆沿着椅缘坐，准备离开，但对面那人脸上透着明显的失望。“他待在欧洲的哪儿？”汤姆

问道，其实他一点也不在乎他在哪里。

“一个叫蒙吉贝罗的城镇，在那不勒斯南部。那儿连个图书馆也没有，他告诉我的。他在那里买了栋房子，不是画画就是驾帆船来打发时间。理察德自己有份收入——不是什么大钱，但显然够他在意大利生活。嗯，人各有所好，不过我肯定那地方没什么吸引人的东西。”格林利夫先生笑得凛然。“我可以请你喝一杯吗，雷普利先生？”服务生端着他的威士忌加苏打水过来时，他这么问。

汤姆想离开，可是他又十分不愿意留下这个人独坐面对刚端来的饮料。

“谢谢，我想我可以喝一杯。”他说着，将杯子递给服务生。

“查理·史立佛告诉我说你从事保险业。”格林利夫先生愉悦地说。

“那是前一阵子的事了。我……”他不想说他以前在税务局工作，时机不对。“我目前在一家广告公司的会计部门工作。”

“哦？”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格林利夫直盯着他，眼神哀怜、渴望。他能说些什么呢？汤姆后悔接受了他请的饮料。

“对了，迪基现在多大岁数？”汤姆问。

“二十五。”

我也是，汤姆想，迪基八成在那里享受人生。有一份收入、一栋房子、一艘船，他为什么要回来呢？迪基的面容愈来愈清晰了：嘴巴总是笑得很开，一头鬈曲的金发，一张四处逢源的脸庞。迪基是个幸运儿。反观自己，二十五岁这把年纪在做些什么呢？一周接一周地混日子，没有银行账户，生平头一遭在躲警察。他颇有数学天份，为什么就没随随便便什么人花钱请他发挥这项长处？汤姆发觉他全身肌肉紧绷，手中的火柴盒让他压扁了大半边，差一点全压平了。真烦，真

他妈的烦死了，烦！烦！烦！他想回到吧台那儿，一个人。

汤姆吸了一口饮料。“如果您给我地址的话，我十分乐意写封信给迪基。”他说得很快，“我想他还记得我。我记得我们有个周末在长岛一起参加一个聚会。迪基和我出去捡淡菜给大家当早餐。”汤姆笑着，“结果有一两个人吃了觉得很不舒服，那聚会办得也不是十分成功。不过我还记得迪基那个周末提过，他准备去欧洲。他一定是离开——”

“我想起来了！”格林利夫先生说。“那是理察德还在这儿的最后一个周末。我想他跟我说过淡菜的事。”他笑得相当大声。

“我也去过府上好几次。”汤姆继续说，愈说愈带劲儿。“迪基让我看了好几艘放在他房间桌上的模型船。”

“那些只是他孩提时期的作品！”格林利夫先生整个人亮了起来，“他有没有拿他的结构模型给你看？或是他的绘画作品？”

迪基没拿给他看，但是汤姆开心地说：“有啊！他当然秀给我看过。是些钢笔画，其中有些真是令人叹为观止。”汤姆从来没见过这些画，但是他现在看得见，那些画像西洋棋盘，一点一线都设计得工工整整，他可以看见迪基正在微笑，手中抱着这些画秀给他看。他其实还可以再继续胡诌个几分钟来取悦格林利夫先生，但他节制了一下。

“没错，理察德在线条方面有天赋。”格林利夫先生得意地说。

“我想也是。”汤姆赞同。他又要开始觉得无聊了。汤姆很熟悉这样的情绪波动。他偶尔在聚会上会有这种感觉，不过通常还是发生在他和一开始就不愿与其共餐的人共进晚餐的时候，那时夜晚便会愈来愈难熬。现下，如果必要的话他还能狂热地、彬彬有礼地再待上一小时，只要心中某些会让他夺门而逃的东西不爆发出来。“很遗憾我现在不是那么有空，要不然我会很乐意去那里，看看自己能不能说动理察德。也许我可以稍微影响他。”他这么说，只是为了顺应格林利

夫先生的心思。

“如果你真的这么认为——不知道你是否计划到欧洲走一趟？”

“没有，我没这个打算。”

“理察德向来很听朋友的话。如果你或是其他和你一样认识他的人能请个假的话，我可以送他们到欧洲去和他谈一谈。无论如何，我认为这么做总是比我自己过去还有效。我想你大概无法跟现在的公司请假吧？”

汤姆的心突然猛跳了一下。他装出正在考虑的样子。这是个机会，他还没来得及细细思量，体内便有某种直觉这么认为。目前职位：空缺。反正他不久也得出城去，他想离开纽约。“我可以。”他小心翼翼地说，脸上依然是那副沉思状，仿佛他正在考量千千万万个阻止他的小理由。

“如果你确定要去，我非常乐意负担你的旅费，这是应该的。你真的认为你可以挪出时间吗？那么，今年秋天怎么样？”

现在已是九月中。汤姆盯着格林利夫先生小指上那纹饰几已磨平的金玺戒。“我想可以。我很乐意再见到理察德——尤其是您认为我可能有些帮助的话。”

“我的确这么认为！我想他会听你的话。虽然你和他并不是很熟，如果你向他强调你为什么认为他应该回家来，他会明白你别无他图。”格林利夫先生靠着椅背，以赞许的眼光看着汤姆。“奇怪的是，吉姆·柏克和他太太——吉姆是我的合伙人——他们去年搭乘邮轮时曾经过蒙吉贝罗，理察德当时答应说一到冬天就会回来，去年冬天。吉姆已经放弃了，有哪个二十五岁的男孩子会听一个六十多岁老头儿的话？我们这些人都办不到的事，你应该可以办成！”

“希望如此。”汤姆谦虚地说。

“要不要再来一杯？再来一杯上好的白兰地好吗？”

汤姆启程回家时，已过午夜。格林利夫先生本来要叫计程车顺道送他一程，但汤姆可不想让他看见自己的住处——第二、第三大道之间一栋又脏又破的褐石建筑物，屋外还悬挂了“有房出租”的招牌。两个半星期以来，汤姆都跟鲍伯·狄兰西住在一起，他根本不大认识鲍伯，但鲍伯却是汤姆在纽约的旧雨新知中唯一愿意在他无处可去时收留他的人。汤姆从来不请他的朋友到鲍伯家去，更没有告诉别人他的住处。鲍伯那儿最大的好处就是，他可以收到寄给自己的化名“乔治·麦凯平”的信件，而且被人盘查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只是得忍受走廊尽头那无法上锁且臭气熏天的厕所和脏乱的单人房，那里头像是遭成千个人随手留下各种千奇百怪的垃圾，却从未见人动手清理过，还有成堆的《时尚》与《哈泼时尚》杂志散落各处，俗气的毛玻璃大碗则东放西摆，碗里装满了线圈、铅笔、烟蒂和腐烂的水果！鲍伯以前是个替商店和百货公司工作的自由橱窗设计师，但目前他只是偶尔替第三大道的古董店做些案子，而有些古董店就给他这些毛玻璃大碗充当酬劳。汤姆相当震惊这地方居然如此污秽不堪，震惊自己竟然认识这样过日子的人，但他知道自己不会在这儿长住。现在格林利夫先生出现了，人生总是有转机。这是汤姆的生活哲学。

正准备登上褐石阶梯时，汤姆停下脚步，小心翼翼地左顾右盼。除了一名老妇人带狗出来透透气，以及一个老人从第三大道街角摇摇

晃晃地走来之外，什么也没有。若说有哪一种感觉令他生厌，那么就是遭人跟踪，遭任何人跟踪。而最近他老是有这种感觉。他跑上了楼梯。

现在他十分介意房间污秽不堪了，他走进房间时这么想。只要他一拿到护照，就要启航前往欧洲，说不定搭的是头等舱，按个铃服务生就送东西来！着盛装享用晚餐，漫步在大餐厅里，坐在桌旁像个绅士般与人谈天！他今晚得好好为自己庆贺一番，他想。他表现得恰到好处，格林利夫先生绝对想不到他设计骗取了这趟欧洲之行，正好相反，格林利夫先生认为汤姆绝不会让自己失望，认为他会尽力帮助迪基。格林利夫先生本身是个相当正直的人，因此认定世上其他人也一样正直。汤姆几乎忘了世上还有这种人存在。

他慢慢地脱下夹克、解开领带，看着自己的每个动作，仿佛正看着其他人的举动似的。他惊见此刻自己的站姿居然如此挺拔，面容也十分不同。这是他这辈子少数几次对自己满意。他一手伸进鲍伯那塞得满满的衣橱，用力将衣架拨向两旁以挪出空间放他的外套。随后他走进浴室。老锈的莲蓬头送出一道水柱喷向浴帘，另有一道则到处乱喷，他几乎接不到水来淋湿自己，但这总比坐在脏兮兮的浴缸内好多了。

隔天早晨他醒来时，不见鲍伯的人影，汤姆瞥了一眼他的床，知道他没回来过。汤姆跳下床，走向两段式火炉，将咖啡放上去煮。鲍伯今早不在家正好。他不想将这趟欧洲之行告诉鲍伯。那个卑鄙的无赖只会认为这是趟免费之旅而已，艾德·马丁大概也是，还有柏特·维瑟以及他认识的那些杂碎都会是这种态度。他不会告诉他们任何一个人，而且也不让任何人替他钱行。汤姆吹起了口哨，他今晚受邀至格林利夫先生位于公园大道的寓所用餐。

十五分钟后，他冲过澡，刮了胡子，穿上他认为拍起护照相片会